

專案質詢

8-8-12-052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齡化社會下，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以身心虐待最多，又99年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後，棄養老人恐增多；鑑於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惟各縣市執行面仍存有不少問題，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我國自82年邁入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7%之高齡化社會以來，老年人口占率持續攀升，自94年度至103年度10年間，65歲以上人口數自221萬餘人增加為280萬餘人，成長59萬餘人，占總人口數比率亦自9.74%增加為11.99%；高齡化社會下，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94年度之1,616件，增加為103年度之3,375件，成長超過1倍，104年度截至8月底通報已達3,831件，呈增加趨勢，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
- 二、我國民法及刑法原規定子女有扶養父母之責任，其中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刑法第294條則有遺棄罪規定；惟99年1月修正公布民法第1118條之1及刑法第294條之1，對於曾經遭受家暴、性侵或遺棄之子女成年後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之扶養義務，爰父母與子女之間扶養變成相對義務，倘子女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判例越多時，政府需擔負照顧老人之責任；鑑於近年來老人受虐案件遽增，及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按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應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